

新 北 市 立 蘆 洲 國 中 「 導 師 輪 替 制 」 實 施 辦 法

103.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貳、導師任期：

- 一、自七年級擔任導師之任期，以擔任同一班級導師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須擔任該班導師直至畢業(第捌條情形除外)

參、導師年資採計以任職本校導師或第肆條第三款之所有任職年資。

肆、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擔任本校導師(含代導師累計)滿一學年，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 二、擔任本校導師(含代導師累計)滿一學期，其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 三、曾任本校主任、組長、副組長、童軍團長者(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但接任生教組正、副組長，一學期為0.75分，每一學年為1.5分，以此累計。
- 四、接任因班級特殊狀況，中途接任且自願擔任該班導師者，當學期為0.75分。
- 五、須輪值當導師之當年，若因實際需要得依相關專長改任校隊指導教練並視同任導師，給予積分1分，訓練半年給予0.5分，依法不得領導師費，但可依相關法規減少授課時數，為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發展特色，應由權責單位依專長聘任為指導教師，如有疑義則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接替人選，以接續學生之培訓。
- 六、每輪休一年扣積分3分，以學期核算積分並且採計負分核算。
- 七、當年度請育嬰假、在職進修及因病輪休和五十歲以上之導師顧問維持原積分。

伍、聘任導師排序原則：

- 一、排序依意願、積分、年資、年齡，由高分至低分排列。
- 二、未繳交擔任導師意願表者，其排序依積分、年資、年齡，由低分至高分排列。
- 三、年級導師安排，依九年級、八年級、七年級，依序補滿。
- 四、若有班級出缺導師，應以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為優先。業務單位須在該班導師確定出缺時，公告並詢問該班任課老師之意願，如超過1人以上者，抽籤決定。
- 五、學年度導師不足額時，聘任五十歲以上之教師兼任導師時，排序依意願、積分、年資、年齡，由低分至高分排列。

陸、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壹年：

- 一、任職導師壹任期(滿三年)者。
- 二、先兼任行政人員，而後兼任導師累計滿三年以上者(導師須帶該班直至畢業)。
- 三、擔任校隊教練、導師及行政人員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柒、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壹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制辦法任職導師：

- 一、患有重病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二、懷有身孕者，若已擔任導師職務，需帶完該學期，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七月五日採計缺額截止日前提出。
-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四、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不適任導師職務或該學年中途替換導師職務者，當年考績送交考核會考核。(101.6.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五、計二次不適任導師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送交教評會議決。(101.6.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一、教師年滿五十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以敦聘導師顧問為原則，並採計保留其積分。學年度導師不足額時，才需列入導師候用名單，並依本辦法第伍條聘任導師排序原則之規定辦理；但如於五十歲前接任導師，則須將該班帶至畢業。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三、確定於次一學年度之二月退休者，當事人得提出申請於上學期免任導師職務；若抽回退休申請，仍需依導輪辦法列入候用導師名單。因退休原因而免兼導師職務者，以一次免兼為上限，溯及既往。若因特殊原因而抽回，須召開導輪會議決議，是否為維持原順位，或將上次順位提至第一順位。(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玖、任職導師作業流程

- 一、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前調查擔任導師之意願，或由當事人主動表達意願。
- 二、每學年六月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決定各年級導師缺額順序名單。
- 三、每年六月底期末校務會議為八、九年級導師缺額抽籤日，七年級導師抽籤日為市府公開抽籤日的當天上午八時整。
- 四、導師抽籤應由當事人抽籤，依例未出席者，由任意第三者在公開情況下代理抽籤並隨之公告，會簽後報府核備。
- 五、通知抽籤到抽籤當日期間，導師名單仍有可能異動，故依序排列的所有候聘導師，需留電話，以便通知抽籤，如未留電話，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六、抽籤時依九年級、八年級、七年級各學年班級缺額數之順序公開抽籤，如結束後導師有出缺情形，則依序排入不再抽籤，順序為低年段的低班級編號優先。

壹拾、導師輪替委員會的組織

- 一、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國、英、數、自、社會、健體、綜合、藝文、科技各領域推派 1 位代表、各年級級導、教師會代表 2 位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主任、家長會 1 人共 20 人共同組成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主席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召開時，由委員互推產生之。(94.1.20 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 二、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所代表之同一團體其他人出席，代表其行使出席人之權利義務，如未能即刻簽訂委託書，可於會後補件。(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三、教師任導師輪替委員期間，若有符合暫不擔任條件或其他原因者，應具體檢述理由提報導師輪替委員會，經會議討論後決議。(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壹拾壹、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13 人)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7 人)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壹拾貳、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必須在接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若學校發現行政程序有重大瑕疵，或當事人有新事證或明確損及其權益者，應重開導輪會議決議之。(101.6.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亦同。